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 201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在西安天阅酒店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由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赖伟宣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由镭先生选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，为更好的履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5 人

主任委员：吴光权

委 员：由镭、徐东升、黄勇峰、郭万达

2、审计委员会：5 人

主任委员：麦建光

委 员：由镭、汪名川、郭万达、吉勤之

3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5人

主任委员：吉勤之

委 员：由镭、陈宏良、麦建光、郭万达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次股权收购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